

股票代號：4736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127號）

#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7
三、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暨合併財務報表)	9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1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2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附件一。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分派員工酬勞7.62%計新台幣87,870,000元及董監酬勞0.69%計新台幣8,000,000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相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至第6頁附件一及第9頁至第28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4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四。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至第 33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將以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22,952,731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5 元。

2.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臨時動議

散會

## 附件一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

####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七年度營收淨額 4,347,275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為 3,344,896 仟元，成長 29.97%；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 918,003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 438,498 仟元，成長 109.35%。
- 2、一〇七年度雖然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非常激烈，匯率波動不穩，但泰博科技維持穩定成長的步調。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並超越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持續式血糖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後，影響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的通路。
- 5、中東與東亞之市場互有消長，但成長力道強勁。
- 6、美洲區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放大成長。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22,582	211,802	221,309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5.12%	6.33%	7.03%

#####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15197:2013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3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BLE)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量測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式片開發與全自動量產線設置。

##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 1、新開發的參數反應不錯 預期可藉此切入新市場及新通路。
- 2、美洲區將配合現有客戶增加市占率。
- 3、歐洲區積極開發其它檢驗產品的通路。
- 4、中東及東亞現有客戶通路佈置完成，將配合現有客戶拓展市場並持續開發高階醫療通路。

###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 (Revenue)以及 12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動物用血壓機、隧道式全自動醫療級血壓機。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GSM 4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五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12 日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3,636,9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892,551	12	\$ 1,079,18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七)	41,148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	21,938	-	2,1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八及十九)	496,023	7	419,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521,746	7	383,1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六)	53,532	1	15,111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九)	1,022,607	14	712,419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46,288	1	44,33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27	-	3,18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01,075</u>	<u>43</u>	<u>2,711,132</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135,580	16	1,067,09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十、二六及二七)	2,036,280	29	1,220,76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七)	702,896	10	713,742	12
1780	無形資產	4,385	-	8,5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0,468	1	45,91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1,564	1	43,9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397	-	6,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48,570</u>	<u>57</u>	<u>3,106,34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49,645</u>	<u>100</u>	<u>\$ 5,817,4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 1,018,000	14	\$ 1,021,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382,194	6	349,63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5,062	1	44,01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90,121	4	160,0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63,561	2	55,309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四)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43	-	17,1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66,502</u>	<u>32</u>	<u>2,271,205</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七)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41	-	16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4,440	-	7,8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71,075	1	41,4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07,387</u>	<u>14</u>	<u>493,89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3,273,889</u>	<u>46</u>	<u>2,765,098</u>	<u>48</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9	1,164,98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8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4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
3XXX	權益總計	<u>3,875,756</u>	<u>54</u>	<u>3,052,382</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149,645</u>	<u>100</u>	<u>\$ 5,817,4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 九及二六）	\$ 3,533,884	97	\$ 2,524,089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十 九及二六）	<u>103,056</u>	<u>3</u>	<u>60,388</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636,940</u>	<u>100</u>	<u>2,584,47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二 十及二六）	( 2,060,559)	( 57)	( 1,566,963)	( 6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u>77,994</u> )	( <u>2</u> )	( <u>15,928</u>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u>2,138,553</u> )	( <u>59</u> )	( <u>1,582,891</u> )	( <u>61</u> )
5900	營業毛利	1,498,387	41	1,001,586	3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 71,075)	( 2)	( 41,469)	(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41,469</u>	<u>1</u>	<u>60,564</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68,781</u>	<u>40</u>	<u>1,020,681</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 237,500)	( 6)	( 213,546)	( 8)
6200	管理費用	( 152,941)	( 4)	( 106,815)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3,852)	( 6)	( 203,617)	(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u>58,041</u> )	( <u>2</u>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62,334</u> )	( <u>18</u> )	( <u>523,978</u> )	( <u>20</u> )
6900	營業淨利	<u>806,447</u>	<u>22</u>	<u>496,703</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十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 169,461	5	\$ 125,495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693	1	( 73,885)	( 3)
7050	財務成本	( 25,391)	( 1)	( 19,97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60,685</u>	<u>2</u>	<u>25,9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1,448</u>	<u>7</u>	<u>57,549</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57,895	29	554,25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u>181,220</u> )	( <u>5</u> )	( <u>129,045</u> )	( <u>5</u> )
8200	本期淨利	<u>876,675</u>	<u>24</u>	<u>425,207</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32	1	( 14,619)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7,232</u>	<u>1</u>	( <u>14,619</u> )	( <u>1</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93,907</u>	<u>25</u>	<u>\$ 410,588</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數 ( 仟股 )	金額	金額	金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金額	之兌換差額	金額
A1	74,598	\$ 745,978	\$ 1,314,339	\$ 294,240	\$ 1,913	\$ 632,937	(\$ 11,761)	\$ 2,977,646
B1	-	-	-	48,942	-	( 48,942 )	-	-
B3	-	-	-	-	11,761	( 11,761 )	-	-
B5	-	( 149,195 )	-	-	-	( 223,793 )	-	( 372,988 )
B9	3,730	37,299	( 37,299 )	-	-	-	-	-
C3	-	-	37,136	-	-	-	-	37,136
D1	-	-	-	-	-	425,207	-	425,207
D3	-	-	-	-	-	-	( 14,619 )	( 14,619 )
D5	-	-	-	-	-	425,207	( 14,619 )	410,588
Z1	78,328	783,277	1,164,981	343,182	13,674	773,648	( 26,380 )	3,052,382
B1	-	-	-	42,521	-	( 42,521 )	-	-
B3	-	-	-	-	14,619	( 14,619 )	-	-
B5	-	-	( 78,328 )	-	-	( 313,311 )	-	( 391,639 )
C3	-	-	11,769	-	-	-	-	11,769
D1	-	-	-	-	-	876,675	-	876,675
D3	-	-	-	-	-	-	17,232	17,232
D5	-	-	-	-	-	876,675	17,232	893,907
II	3,033	30,328	279,009	-	-	-	-	309,337
Z1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 9,148)	\$ 3,875,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057,895	\$ 554,2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410	166,329
A20200	攤銷費用	7,244	4,442
A20300	呆帳費用	-	13,6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8,04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391	19,975
A21200	利息收入	( 6,024)	( 2,37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60,685)	( 25,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44	( 1,078)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 1,898)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8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5,743)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71,075	41,46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41,469)	( 60,5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 19,751)	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 272,777)	( 26,8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38,421)	( 1,989)
A31200	存 貨	( 358,868)	( 120,641)
A31230	預付款項	( 1,953)	( 7,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7)	( 461)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645
A32150	應付帳款	33,610	51,6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5,371	( 31,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519)	( 7,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7,339	561,9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784)	(\$ 1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7,144)	( 102,9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8,411</u>	<u>443,4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5)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3,702)	( 104,0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41	3,124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688,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7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074)	( 10,13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1,888)	( 40,5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24	2,372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u>9,433</u>	<u>14,9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91,270)</u>	<u>( 809,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27)	( 22,2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34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3,377)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u>( 379,870)</u>	<u>( 354,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226</u>	<u>528,133</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86,633)	162,2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9,184</u>	<u>916,926</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2,551</u>	<u>\$ 1,079,1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4,347,275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泰博科技集團銷貨集中於主要銷售客戶，故針對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兩年度收入金額、毛利率、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授信期間之差異進行分析及比較，並針對差異進行詢問及評估其合理性。
3. 自符合特定標準之主要銷貨客戶 107 年度銷貨明細中選取樣本，核至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宜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83,713	21	\$ 1,716,832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815	-	12,06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三一)	65,720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十)	65,458	1	38,0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十一及三十)	1,055,099	14	752,30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3,820	-	9,7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778	-	1,250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1,154,111	15	857,433	14
1410	預付款項	57,217	1	55,90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	-	39,62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204	-	4,5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001,935</u>	<u>53</u>	<u>3,487,785</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7,61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39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及三一)	783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56,536	1	57,40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2,186,047	29	1,370,042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及三一)	983,513	13	979,286	16
1780	無形資產	5,493	-	10,0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34,295	2	92,6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072	-	9,8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93,965	2	44,40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一)	-	-	79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93,323</u>	<u>47</u>	<u>2,576,895</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495,258</u>	<u>100</u>	<u>\$ 6,064,6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1,020,000	14	\$ 1,023,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582	-	64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93,521	7	442,89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41,564	4	213,9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93,404	2	68,627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八)	283,419	4	590,041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68,920	1	33,3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7,981	1	34,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9,391</u>	<u>33</u>	<u>2,407,259</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931,331	13	444,44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7,686	-	17,9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13,791	-	16,0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72,808</u>	<u>13</u>	<u>478,462</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3,472,199</u>	<u>46</u>	<u>2,885,721</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3,605	11	783,277	13
3200	資本公積	1,377,431	18	1,164,981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5,703	5	343,18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93	1	13,6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872	17	773,648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3,868	23	1,130,504	19
3400	其他權益	(9,148)	-	(26,38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875,756</u>	<u>52</u>	<u>3,052,38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147,303	2	126,577	2
3XXX	權益總計	<u>4,023,059</u>	<u>54</u>	<u>3,178,959</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495,258</u>	<u>100</u>	<u>\$ 6,064,6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4100	\$ 4,210,875	97	\$ 3,236,710	97
4800	136,400	3	108,186	3
4000	<u>4,347,275</u>	<u>100</u>	<u>3,344,89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四)			
5110	( 2,275,561)	( 52)	( 1,854,917)	( 55)
5800	( 93,200)	( 2)	( 35,043)	( 1)
5000	<u>( 2,368,761)</u>	<u>( 54)</u>	<u>( 1,889,960)</u>	<u>( 56)</u>
5900	<u>1,978,514</u>	<u>46</u>	<u>1,454,936</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 458,105)	( 11)	( 424,558)	( 13)
6200	( 236,104)	( 5)	( 184,613)	( 6)
6300	( 222,582)	( 5)	( 211,802)	( 6)
6450	( 75,037)	( 2)	-	-
6000	<u>( 991,828)</u>	<u>( 23)</u>	<u>( 820,973)</u>	<u>( 25)</u>
6900	<u>986,686</u>	<u>23</u>	<u>633,963</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十)			
7010	91,714	2	63,586	2
7020	45,891	1	( 67,862)	( 2)
7050	( 25,460)	( 1)	( 20,037)	-
7060	( 519)	-	2,824	-
7000	<u>111,626</u>	<u>2</u>	<u>( 21,48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098,312	25	\$ 612,474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199,140)	( 4)	( 158,245)	( 5)
8200	本期淨利	<u>899,172</u>	<u>21</u>	<u>454,229</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69	-	( 18,270)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 3,338)	-	2,5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8,831</u>	<u>-</u>	<u>( 15,731)</u>	<u>( 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6,675	20	\$ 425,20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497</u>	<u>1</u>	<u>29,022</u>	<u>1</u>
8600		<u>\$ 899,172</u>	<u>21</u>	<u>\$ 454,229</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3,907	21	\$ 410,58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096</u>	<u>-</u>	<u>27,910</u>	<u>1</u>
8700		<u>\$ 918,003</u>	<u>21</u>	<u>\$ 438,49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05</u>		<u>\$ 5.43</u>	
9810	稀 釋	<u>\$ 10.52</u>		<u>\$ 5.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業務之主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盈餘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5,978	\$ 1,913	(\$ 11,761)	\$ 2,977,646	\$ 98,121	\$ 3,075,767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提列法定公積	-	48,942	-	( 48,942)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1,761	-	( 11,761)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49,195)	-	-	( 223,793)	-	( 372,988)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7,299	-	-	-	-	-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37,136	-	37,136
O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2,730)	( 2,730)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25,207	29,022	454,229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1,112)	( 1,112)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19)	( 14,619)	-	( 15,731)
O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4,619)	410,588	27,910	438,498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276	3,2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3,277	343,182	( 26,380)	3,052,382	126,577	3,178,959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42,521	-	( 42,521)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4,619	-	( 14,619)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3,311)	-	( 391,639)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O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11,769	-	11,769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370)	( 3,370)
D3	107 年度淨利	-	-	-	876,675	22,497	899,172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17,232	( 17,232)	1,599	18,831
II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7,232	893,907	24,096	918,003
Z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033	-	-	-	-	3,03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605	\$ 385,703	(\$ 9,148)	\$ 3,875,756	\$ 147,303	\$ 4,023,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98,312	\$ 612,4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6,848	199,569
A20200	攤銷費用	7,940	5,05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037	-
A20300	呆帳費用	-	19,2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1,747)	3,153
A20900	利息費用	25,460	20,037
A21200	利息收入	( 6,885)	( 3,093)
A21300	股利收入	( 140)	( 1,0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利益)之份額	519	( 2,8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9)	( 1,0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8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612	3,7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	( 14,253)
A31130	應收票據	( 27,366)	5,242
A31150	應收帳款	( 380,242)	( 65,9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01	( 7,854)
A31200	存 貨	( 348,781)	( 106,067)
A31230	預付款項	( 1,309)	( 8,2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9,640)	13
A32130	應付票據	( 63)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50,622	49,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8,191	( 45,5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63,244</u>	<u>( 7,4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3,566	658,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853)	( 15,6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109,048)</u>	<u>( 121,66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665</u>	<u>521,2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22)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1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081)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98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6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871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011)	( 118,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74	3,12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986)	( 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3	8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372)	( 11,45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365)	( 688,5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5,790)	( 41,6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85	3,09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0	1,0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60,676</u> )	( <u>839,256</u>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17,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	( 41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1,527)	( 22,2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5,93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78)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379,870)	( 354,988)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370)	( 2,7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2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955</u>	<u>528,27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37</u>	( <u>9,386</u>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3,119)	200,8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6,832</u>	<u>1,515,98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83,713</u>	<u>\$ 1,716,8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3,197,48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876,674,36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7,667,43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232,360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1,209,436,7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6.5 元)		(532,795,165)
期末未分配餘額		676,641,602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七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81,968,487 股計算。

註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劉吉郎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壹億零伍佰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伍億伍仟萬元</u> ，分為 <u>壹億伍仟伍佰萬股</u> ，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依公司法第167、267條修定。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u>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u>	第七條	本公司 <u>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項規定。</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略。</p>	第八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設董事5至7人，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u>設置獨立董事2至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u></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p> <p>略。</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第十三條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p> <p>略。</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略。</p>	第十四條	<p>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略。</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p> <p>略。</p>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二十條	<p>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略。</p>	第二十條	<p>略。</p> <p>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略。</p>	依公司法第235之1條修定。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之一	略。	第二十條之一	略。 <u>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 240、241 條修定。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略。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略。	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求。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六</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八</u>、其他重要資產。</p>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四、略。</p> <p><u>五</u>、<u>使用權資產</u>。</p> <p><u>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u>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u>九</u>、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u>或其他相關資料</u>，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u></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及本公司取得或處份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十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略。</p> <p>三、~五、略。</p> <p>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u></p>	<p>一條規定修訂。</p>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1. 買賣公債。</p> <p>2.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略。</p> <p>二、~七、略。</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二、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略：</p> <p>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2. 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一)~(二)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略。</p> <p>二、~七、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p>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四、略。</p>		<p>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u></p> <p>二、~四、略。</p>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額： 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七條	<p>投資範圍及額額： 略。</p> <p>一、~五、略。</p> <p>六、略。</p> <p>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訂。</p>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略。</p>		<p>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略。</p>	
第十二條	<p><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p>	第十二條	<p><u>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四、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u>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u></p> <p><u>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u>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p>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一)略。</p> <p>1. 略。</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修訂。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一、~十、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p>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措施：</p> <p>略：</p> <p>一、~十、略。</p> <p>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條款	現行條文	條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二、略。</p>		<p>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二、略。</p>	<p>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p>
<p>第十六條</p>	<p>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六條</p>	<p>內部稽核制度： 一、<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修訂。</p>

## 附錄一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aidoc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七、F401181 度量衡輸入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外。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2 至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肆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每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利發放之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記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記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之修正議案。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招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鑰頂級其結果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總經理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或董事長指定人員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指定人員於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新台幣二億元為限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外匯淨部份(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職務授權辦法相關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在美金三百萬元以下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由總經理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章規定辦理。

## 三、其他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普陽開發科技有限公司、Fora Care Inc.(USA) (以下簡稱Foracare USA)、日本福爾株式會社、ForaCare Suisse AG、喬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喬聯科技)未來各年度之增資；Foracare USA 不得放棄對蘇州美商福爾醫療儀器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喬聯科技不得放棄對BioCare(BVI)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BioCare)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ioCare不得放棄對蘇州喬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第六條 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六、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程序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各相關規定人員，依「工作規則」規定定期提報經營管理會議，經管理階層討論後予以適當處罰。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二、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依「工作規則」提報經營管理會議論處，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美金三百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

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 五、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 十二、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

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 **第五章、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朝旺	107.05.30	20,572,550	26.26%	21,270,550	25.95%
董事	紀鴻志	107.05.30	61,950	0.08%	62,000	0.08%
董事	劉宇智	107.05.30	15,223	0.02%	11,000	0.01%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東權	107.05.30	3,668,054	4.68%	3,668,054	4.47%
獨立董事	邵耀華	107.05.30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昱廷	107.05.30	11,023	0.01%	11,023	0.01%
獨立董事	鄭東文	107.05.30	24,253	0.03%	24,253	0.0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24,353,053	31.08%	25,046,880	30.55%
監察人	汪忠平	107.05.30	0	0%	0	0%
監察人	許哲義	107.05.30	576,606	0.74%	576,606	0.70%
監察人	吳瑞騰	107.05.30	123,384	0.16%	123,384	0.1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699,990	0.90%	699,990	0.85%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19,743,8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1,974,38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557,95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55,795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